

阳江市阳东区“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公开招标 评标报告

阳江市阳东区“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一期）（勘察、初步设计）于2025年7月29日10时00分正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12开标室（中心本部）举行开标会议，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8室举行评标、定标会议。现将评标情况报告如下：（详见招标文件的招标公告）

一、基本情况

本招标工程的招标人为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理机构为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审查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取综合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共有4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参与投标文件解密，分别为：（详见《开标记录表》）

序号	投标人	序号	投标人
1	(主)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3	(主)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4	(主)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开标记录情况

在本工程开标会上，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招标管理部门通过在线“三方解密”的方式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并公布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信用等级，4家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为有效投标人，直接进入资格后审程序；在开标现场，经招标代理人员、招标人代表和交易中心代表的见证，从有效投标人中通过系统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6424000.00元，对应单位为(主)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有效投标报价记录表》、《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系统分析结论表》、《异议记录表》）。

三、资格后审情况

经资格后审委员会（成员名单见资格后审报告）审查，4家投标人都符合资格后审要求，为有效投标文件，直接成为本工程正式投标人，进入评标、定标程序。（详见《资格评审汇总表》）

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按规定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XXX、XXX、XXX、XXX、XXX5位专家，其中，评标委员会主任由XXX担任。

五、技术文件审查情况

各评委经认真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4家投标人的技术文件都符合要求，为有效投标人。（详见《技术文件副本符合性审查记录表》、《技术文件副本符合性审查汇总表》、《技术文件副本评审打分记录表》、《技术文件副本评审打分汇总表》、《技术文件正本符合性审查记录表》、《技术文件正本符合性审查汇总表》）

六、商务文件审查情况

（一）符合性审查

各评委经认真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4家投标人的商务文件都符合要求，为有效投标文件。（详见商务文件符合性审查汇总表）

（二）商务文件评审

各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企业工程业绩、企业工程获奖、项目成员职称和投标报价分别评审，计算其各项得分。其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如下办法计算：

1、在开标现场，经招标代理人员、招标人代表和交易中心代表的见证，从有效投标人中通过系统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6424000.00元，对应单位为(主)佳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中冶地理信息(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详见《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有效投标报价记录表》）

2、当有效投标报价为3个以上（含本数）6个以下（不含本数）时，计算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算术平均值为6416773.00元。

3、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取投标人有效报价算术平均值与随机摇珠选定单个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出本项目的评标基准价为6420386.50元。（详见《报价打分记录表》）

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技术文件评审得分、商务文件评审得分和信用评价评审得分），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按综合总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详见《技术文件副本评审打分汇总表》、《商务文件评分（工程业绩、工程获奖、项目成员职称）汇总表》、《报价打分记录表》、《企业诚信评价评审记录表》、《得分汇总记录表》、《推荐中标候选人记录表》）

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阳江市阳东区“百千万工程”典型镇培育建设项目（一期）（勘察、初步设计）前三名候选人为：

候选人	中标信息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综合总得分
第一中标候选人		(主)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成)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411152.00	91.04
第二中标候选人		(主)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6414364.00	78.32
第三中标候选人		中科瑞城设计有限公司	6417576.00	74.88

九、澄清、说明、补充事项纪要：无。

2025年7月29日